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名家汇”）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，为进一步开拓智慧灯杆业务，共同投资开发山东省智慧路灯、智慧交通等项目，公司拟投资 510 万元人民币与青岛交通科技信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岛交通”、“甲方”）共同设立山东省名家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称，该公司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。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1,000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名家汇占股权比例为 51%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，该项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：

公司名称：青岛交通科技信息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：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 79 号

注册资本：1,0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宋夫才

经营范围：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领域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领域的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、推广、转让、咨询、服务，工程咨询、设计，信息网络、交通、建筑智能化、安防、机电工程（不含特种设备）施工、运营与维护，

企业管理咨询，经济贸易咨询（不含金融、证券、期货），营销活动策划及咨询服务，会展会务服务，公共关系服务，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，项目管理，软件开发，电子产品研发，电子设备的生产（不得在此地生产）、销售与设备租赁，销售机电设备、计算机软硬件、通讯设备（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），机电设备维修、维护与保养（不含特种设备），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国内广告，承办展览展示，图文设计制作，多媒体的设计、制作，平面设计制作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东情况：青岛市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%

与名家汇关系：青岛交通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与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山东省名家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称，该公司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）

2、注册资本：1,000 万元人民币（首期出资合计金额人民币 200 万元，甲方首期出资 98 万元、乙方首期出资 102 万元）。

3、股权结构：青岛交通科技信息有限公司持股 49%，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%。

4、注册地址：山东省青岛市

5、经营范围：节能项目投资；合同能源管理；节能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；节能技术咨询与评估；节能环保设备、通用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；智能城市项目投资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。5G 智慧灯杆设计、销售、安装、施工；LED 照明及灯具产品的开发和销售；物联网智能照明管理系统、智能路灯工程的设计与施工；城市智慧照明规划设计及相关系统的研发与施工；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；智慧交通、智慧公交、智慧城市建设及运营。计算机软硬件研发与销售；广告设施的租赁；广告代理及发布等。

（二）合资公司的管理架构

1、董事会：董事会由五名人员组成，每届任期 3 年，其中：甲方提名两名

董事，乙方提名两名董事，一名职工董事。董事长由乙方委派担任，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。总理由甲方委派，财务总监由乙方委派。

2、监事会：监事会由三名人员组成，每届任期 3 年，届满可连选连任。甲乙双方各提名一名监事，一名职工监事。

四、本次投资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

（一）对外投资目的与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对外投资是为了通过股份合作的形式成立合资平台公司，与合作方共同投资开发山东省智慧路灯、智慧交通等项目，是公司在智慧灯杆业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拓。

2、本次对外投资所使用资金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存在的风险

随着合资公司的设立，公司将面临管理模式、团队建设、企业文化及内部控制等方面风险，公司将积极建立风险防范机制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，降低管理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25日